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校慶並積極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之意旨，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合作、進取互助之團隊精神，藉以提高工作效率。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競賽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30～31 日(星期六、日)兩天。
- 四、競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 五、參加單位：
  - (一) 秘書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產學研鏈結中心
  - (二)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 (三) 學生事務處
  - (四) 總務處
  - (五) 文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 (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七) 理學院
  - (八) 工學院
  - (九) 生命科學院
  - (十) 獸醫學院
  - (十一) 管理學院
  - (十二) 法政學院
  - (十三) 電機資訊學院
  - (十四)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十五) 圖書館
  - (十六)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十七)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八) 校友總會
  - (十九)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 (二十) 興大附中
  - (二十一) 興大附農

六、參加資格:(一)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大會各項競賽(含專案教師、契約進用人員、專案行政人員及勤務員),歡迎校友會組隊參加表演賽。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如下附件)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七、競賽分組:不限年齡,男女混合組隊。

八、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

(一)400公尺混合接力:每隊4人(男、女各2人)參加。

本項目參賽者需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如下附件)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趣味競賽:1.拔河:每隊限20人(女生3人以上)混合參加。

2.飛盤高爾夫:每隊限8人(男女不拘)參加。

3.串起每一刻:每隊限8人(男女不拘)參加。

4.三腳習踢:每隊限8人(男女不拘)參加。

5.造橋鋪路:每隊限8人(男女不拘)參加。

九、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17:00整截止,逾期以棄權論。

(二)地點: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分機230轉218)

(三)手續:填寫報名表後,請蓋單位印章,並將電子檔寄到 [yahui1629@nchu.edu.tw](mailto:yahui1629@nchu.edu.tw)。

十、田徑賽競賽方法及規則

(一)接力競賽分組及道次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排定,各項競賽均依田徑規則辦理。

(二)比賽前20分鐘到檢錄(點名)處點名,否則以棄權論,為比賽安全之計,一律禁穿釘鞋。

十一、趣味競賽方法及規則

(一)各單位出場比賽次序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

(二)比賽前20分鐘到達檢錄處檢查人數,點名二次不到或人數不足者,即以棄權論。

(三)點名後由檢錄人員引導至比賽場地參加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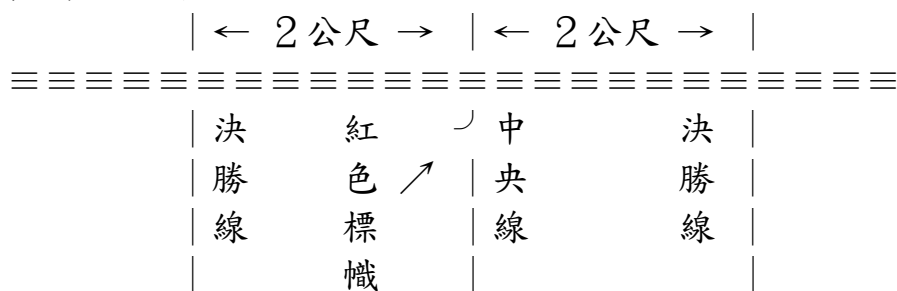
(四)男子人數不足者可由女子替補,惟女子人數不足時不得由男子替補之。

(五)每項每單位最多限報名兩隊。

## 1. 拔河

比賽方式：

- (1) 每單位限 20 人(女生 3 人以上)混合參加。
- (2) 採三戰二勝定勝負。
- (3) 每局比賽時間為 60 秒，於時間內將標幟線拉過決勝線者為勝。
- (4) 比賽時間超過未分出勝負時，以中標幟線靠近該隊伍者為勝此局。
- (5) 每場選手不得更換。
- (6) 器材：拔河繩、標幟線、發令槍、彈藥、碼錶。
- (7) 場地如圖示：



## 2. 飛盤高爾夫

比賽方式：

- (1) 每隊限 8 人(男女不拘)參加，以接力方式進行之。
- (2) 每人依序將手中飛盤擲向距離 30 公尺外之呼拉圈，每次以落地點為下次投擲點繼續投擲，直到飛盤投入目標內，未進者請至飛盤上個落點處繼續投擲，完成後在取出跑回交給下一位，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
- (3) 投擲方向偏離時，不能影響位偏離正在進行或投擲者，如有違反規則者每次加 5 秒。

比賽器材：飛盤、呼拉圈

## 3. 串起每一刻

比賽方式：

- (1) 每隊限 8 人(男女不拘)參賽。
- (2) 參賽選手在比賽距離間排成一列，選手與選手間將手牽起，比賽距離 20 公尺。
- (3) 槍響後比賽開始計時，第一位選手使用全身將呼拉圈傳至第二位選手後跑至最後一位隊員旁接續下去，依此類推將呼拉圈套超過終點線，即停止計時，以時間少者為勝。
- (4) 傳遞過程中，選手與選手的手必須全程牽起，未依規定放手者，每次加計 5 秒計算。

(5)呼拉圈必須通過選手全身未依規定通過全身全體選手，該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 4. 三腳習踢

比賽方式：

- (1)每隊位限 8 人(男女不拘)參加分五組，以接力方式進行之。
- (2)二人為一組，兩人左右各綁住一隻腳，向前跑至 20 公尺處，以綁住之雙腳將足球射進球門，進球後才能折返起點交棒，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組，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違規者每次加 5 秒計算。
- (3)比賽進行球未射進球門將由旁邊服務同學將球撿回射門處，直到進球為止。

器 材:足球、足球門、綁繩。

#### 5. 造橋鋪路

比賽方式：

- (1)每隊限 8 人(男女不拘)參賽。
- (2)兩人一組，一人拿墊子為隊友鋪路往前行，需踩在墊子上才能前進。
- (3)於起點至角錐往返回起點後交給下一組，比賽距離來回 20 公尺。
- (4)比賽進行中如有未踩在墊子上而前進者，或是碰到折返角錐者需加 5 秒。

比賽器材：墊子

### 十二、申 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主，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賽進行中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 (三)各項申請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

### 十三、獎 勵

- (一)單項競賽:錄取前六名，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四、五、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狀乙張。
- (二)團體趣味競賽:每項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錦旗。

### 十四、附 則

- (一)領隊: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

- (二)教練、管理及隊長由各領隊指派。
- (三)每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均可兼項或兼賽。
- (四)運動員請著運動服裝出賽。
- (五)隊員資格如有不符事實者，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項繼續比賽資格，已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 (六)凡無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擅自進入競賽場地，屢犯者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 (七)經註冊之運動員，不得有無故棄權、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否則簽請議處。
- (八)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及工作同仁仍依規定簽到簽退，補假事宜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 (九)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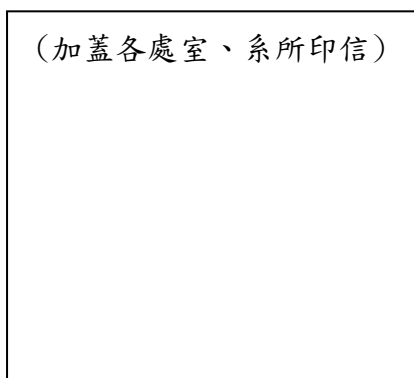
十五、本規程經校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賽者請填寫本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  
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加蓋各處室、系所印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員 工 編 號：

服 務 單 位：

參 賽 項 目：

本 人  
同 意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二、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三、請各參賽單位(系、所)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